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彥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3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3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彥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」（警卷第29頁）、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及「被告潘彥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審易卷第15、6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參以本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（告訴代理人警詢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，兼衡被告素行普通，其警詢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之視界大瞳彩色月拋型隱形眼鏡1盒，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楊淑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4387號

被告 潘彥汝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彥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12日13時47分許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陽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寶陽公司）所經營之小北百貨賣場購物消費，趁該店店員楊淑秋未及注意，竊取商品架上

視界大瞳彩色月拋型隱形眼鏡1盒（價值新台幣100元），得手後藏匿於隨身斜背包內，並至櫃臺結算其餘選購之隱形眼鏡等商品，離去時門口警報器響起，為店員楊淑秋發覺，潘彥汝自行提交上開竊取商品（已發還），據警獲報到場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陽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彥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、坦認選購3件商品，僅結算其中2件商品，將1件商品放置隨身斜背包內未結算即欲離開店家之事實。 2、否認犯行，並辯稱：因左手髒汙，無法一次拿取3件商品才將其中1件商品放入隨身包包內，之後忘記結帳云云。惟查，被告選購商品體積狹小，從監視器結帳畫面可見被告可一手抓握結帳2件商品及長皮夾，更多次以「髒汙」左手拿取商品，是被告所辯顯悖於常理，無從採信，其所涉犯行業據證人楊淑秋指述綦詳，且有監視器光碟暨畫面截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在卷

(續上頁)

		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淑秋於警詢之指訴。	佐證上開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佐證上開事實。
4	監視器光碟暨截圖照片、現場採證照片。	佐證上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王 建 中